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HKD-ZFCG-20200530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01022

项目名称：振动筛分仪等仪器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一、商务要求.....	40
二、技术要求.....	41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41
（二）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	57
二、投标一览表.....	58
三、分项报价表.....	5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62
（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3）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64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65
八、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66
九、技术方案.....	67
十、售后服务计划.....	69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70
十二、近三年类似业绩.....	70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1
十四、其他材料.....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振动筛分仪等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01022）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振动筛分仪等仪器设备购置
- 2、项目编号：WHKD-ZFCG-20200530；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01022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254.01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4、采购内容：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提供振动筛分仪等仪器设备一批。
- 5、交货期：合同签订 90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6、交货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锦程街 68 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未来城校区材料与化学学院
- 7、质保期：项目整体至少 1 年质保（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8、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招标文件评审办法。

二、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为准）；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20-06-04 至 2020-06-10 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 获取地点：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

(三) 招标文件售价：¥300.0 元，文件售出不退。

(四)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投标人为其他组织：凭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领取。

2、加盖公章文件领取表和《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各一份（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 截止时间：2020-06-24 14:00（北京时间）

(二) 送达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2020-06-24 14:00 (北京时间)

(二)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六、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27-67847763；技术联系人：汪老师，1867404183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雯静，15971480761

代理机构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

七、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cggl.cug.edu.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27-67847763； 技术联系人：汪老师，18674041833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雯静，15971480761 代理机构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振动筛分仪等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WHKD-ZFCG-20200530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0102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振动筛分仪等仪器设备一批，提供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 90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详细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	质保期	质保期：项目整体至少 1 年质保（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54.01 万元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二、投标人资格”

序号	名称	内容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集中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4	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分包人资质要求：/
16	偏离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号条款（参数），其在评分时作扣分处理。具体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7	样品要求	☒ 无 ☐ 有
18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9	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及其他文件资料相关内容(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标)
20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及其他文件资料相关内容 符合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1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23	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	/
24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单位盖章”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代替。

序号	名称	内容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5	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u>本项目不须提交投标保证金。</u>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近3年（指2016年、2017年、2018年或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	近3年，指2017年06月0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3年，指2017年06月0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新产品应提供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	/
2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要求
30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WORD或PDF，不得加密），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3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送达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截止时间：2020-06-24 14:00（北京时间）
33	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0-06-24 14:00（北京时间）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共 <u>五</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一</u> 人，采购人自选专家 <u>四</u> 人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6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其他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38	招标服务费	各包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下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率，优惠 <u>30%</u>，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上述服务费需在转账凭证上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用途。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缴款 户 名：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562557520826 开 户 行：中行三阳路支行 同城行号：840288 大额行号：104521003721
39	多包投标	无
40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41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42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投标	☐ 允许 ☒ 不允许
43	其他要求	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有关货物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适用范围

1.2.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2 本项目实行整体中标，投标人不得拆分投标。

1.3 招标范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本章 1.4.3 款。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 资格审查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函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内作出答复。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异议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2 采购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 (8) 技术规格和要求响应/偏离表
- (9) 技术方案
- (10) 售后服务计划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 近三年类似业绩
- (13) 今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4)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列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一览表”上标明本次项目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严格按各栏目填写报价表，不得改变格式和内容及顺序）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按下列要求填写：

(1) “单价”指在货物所在地发运前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应付或已付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2) “运费、保险费”指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如果有）。

3.2.4 每标包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仅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采购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总价）中。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7 采购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2.8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当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

3.5.1 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依法经营

必须具备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拟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制造）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生产（制造）商依法经营必须具备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新产品除外）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货物验收证表（货物验收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新产品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其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款至第3.5.4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方案

3.6.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3.6.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和要求、供货时间、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前附表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对采购人的合同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并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证明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货物及服务对采购人的需求、技术规格和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拟供货物的具体（实际）参数值，以证明其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响应及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本章第 3.7.5 项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如果招标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一般条款（非“★”号条款）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7.6 投标人在阐述本章第 3.7.4 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参考或相当于的说明作用，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应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7.7 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张及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3.7.9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不可拆卸的简装形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7.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样品的，按要求提交样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退还样品。

3.7.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密封完好，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

-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项目名称：振动筛分仪等仪器设备购置
- (3) 项目编号：WHKD-ZFCG-20200530；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01022
- (4) 投标文件在 2020-06-24 14:0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5) 投标人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款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交一份单独密封包括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以及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7 款的要

求签字或盖单位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代表到场；
- (5)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唱标；
-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身份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标

6.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错误或不正常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公告

7.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7.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内对投标人依法作出答复。

7.3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7.3.1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7.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6.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8.2.1 经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非招标方式的。

8.3 终止招标

8.3.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违规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质疑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4 不予受理的情形：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6 投诉

9.6.1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2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进行。

9.6.4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包投标补充规定

10.1.1 各投标人允许投标的标包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对多包中标的确定方法见前附表的规定。

10.2 招标服务费

10.2.2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适用法律

10.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0.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4.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0.4.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4.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10.4.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款规定
		市场准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款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各包投标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的
		投标人身份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款规定
		文件格式与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和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
		质保期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交货期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信誉情况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无违法行为；无经营异常记录；无违法失信记录
		其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属于废标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60 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所有评委的评定分数算术平均值
3	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确定推荐顺序方法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5	政策支持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4款评分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原件核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3.1.3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资格性审查表》（附表1）。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否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期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在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及内容自拟，且书面声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为准）；	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	否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提供承诺函；	提供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书面承诺函	否	
9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否	
说明： 1.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内容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其就投标人未真实、完整反应相关内容及信息，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资格证明文件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证明文件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不得缺页漏页、不得伪造。所有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所有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有关变更、年检等证明材料均需完整、齐全；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公告，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2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标准及内容		审查结果
1	投标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各包投标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人身份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款规定	
3	文件格式与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和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采购需求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要求	
7	质保期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8	交货期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9	信誉情况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无违法行为；无经营异常记录；无违法失信记录	

序号	审查内标准及内容		审查结果
10	其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属于废标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细微偏差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进货成本、厂家进货清单、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货物运输成本、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成本；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自有人工等不计成本或零利润等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只要任意一个需供应商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小组认可，都将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否决其投标。

3.2.7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应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况。

3.2.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按给出的规定格式填写，影响投标报价的清标工作正常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3.4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4.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

- (1) 各评委对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3.5.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5.3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核心产品为微机控制电子万

能试验机。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4 招标文件允许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各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3.5.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4.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报价部分权重为 30%，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3）投标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0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 2017 年 6 月 1 日至今销售包含核心产品在内的产品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8 分。 上述业绩经过国内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的），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中标/成交通知书；（2）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3）验收证明。 上述业绩未经过国内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8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询价等方式的），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2）验收证明。 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加1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加1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采购货物类别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指标响应性	标注“★”号参数响应：所投产品标注“★”号参数的技术指标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20分。如所投产品标注“★”号参数的技术指标低于“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即为负偏离。以“主要技术指标”为项数参照，每有一项标注“★”号参数负偏离减2分。参数负偏离超过10项（含10项）则本项技术分为0分。 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以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支持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该项参数的视作负偏离。	20
		非“★”号参数响应：所投产品非“★”号参数的技术指标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23分。如所投产品非“★”号参数的技术指标低于“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即为负偏离。以“主要技术指标”为项数参照，每有一项非“★”号参数负偏离减1分。参数负偏离超过20项（含20项）则本项技术分为0分。 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以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支持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该项参数的视作负偏离。	23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专项承诺函原件的，每一份加 1 分，最多得 5 分。以上资料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5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方案，从供货进度安排，安装、调试及验收计划是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等方面评分： 方案具体明确，内容详细完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方案具体但不够详细，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可行，得 3 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性及可行性不够，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5
	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期时长超过 3 年（含 3 年）得 2 分；免费质保期时长 2 年得 1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结束后的服务方案等方面评分：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结合实际，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服务人员配备及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服务人员配备及响应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方案内容有缺陷，服务人员配备及响应时间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5
总分			100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库【2011】181 号文），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1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工程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未出具企业类型认定证明的不予价格扣除）。代理商参与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参与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1.2 当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

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2.1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取得认证证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评分项酌情加分，最多加至满分。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2 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 （1）投标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品目序号、名称、依据标准）和认证证书（包含认证机构、有效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截图（包含序号、一级目录、二级目录、认证机构名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标志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2.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

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优惠。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加分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优惠。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3.1 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评分项酌情加分，最多加至满分。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3.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投标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品目序号、名称、依据标准）和认证证书（包含认证机构、有效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截图（包含序号、一级目录、二级目录、认证机构名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3.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优惠。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产品（工程中主要材料）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4.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产品（工程中主要材料）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4.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5、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依据武汉市财政局印发的《市财政局关于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武财采【2015】876 号）规定。本项目还需执行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 / ；

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振动筛分仪等仪器设备

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

（适用于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供应方：

年 月 日

合同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号邀标书要求，采购与招竞标管理中心于 20××年×月××日召开采购评审会议，×××××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购买*****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或详细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交货时间为*年* 月* 日以前。由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仪器设备到货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余款 5%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四、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三个月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相同型号产品。

3、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实行三年质保（由于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除外），终身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免收差旅、住宿及人工费用，优惠收取配件费用（不高于配件原价的 80%）。

4、乙方随同仪器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咨询与服务。

5、如需搬迁，乙方免费负责设备搬迁一次，并保证搬迁后的调试工作。

6、乙方必须为甲方人员提供本地培训，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传真

等方式解决不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 4 小时内达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 12 小时（需更换配件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且违约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六、合同纠纷及法律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对此进行仲裁。

七、合同生效日期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包括响应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单位地址：
收货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市地大支行	开户行：
户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户名：
帐号：569057528302	帐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配置及技术指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生产供应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含义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投标人可以满足或高于项目的要求，选择所投产品品牌。“★”号条款（参数）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号条款（参数），其在评分时作扣分处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振动筛分仪等仪器设备购置
- 2、项目编号：WHKD-ZFCG-20200530；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01022
- 3、采购内容：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提供振动筛分仪等仪器设备一批。
-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5、交货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锦程街 68 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未来城校区材料与化学学院
- 6、质保期：项目整体至少 1 年质保（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7、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8、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核心产品为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 9、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
 - （2）所用材料及产品需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 10、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至 95%，运行一年无问题后付 5%。（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付款方式，如采购人不能接受，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11、合同签订：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技术联系人联系，到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如中标产品中既包含国产产品，也包含进口产品的，国产产品部分和进口产品部分分别单独签订合同。
- 12、报价要求：

(1) 预算金额：人民币 254.01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方式和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总价为总价包干。

(3) 各包投标人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 本项目中标人将负责项目的软硬件设备采购、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报检、系统培训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还将发生的其它费用如：项目验收费等。故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投标人应当对项目实施环境进行详细的考察（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估量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情况，其所提交的报价文件须对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数量、项目整体设计和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进行充分阐述，并计算完整报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数量的增加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况产生的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5)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 中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二、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1	电子天平 0.01	1. 最大称量 (g) : 1000 精度 (g) : 0.01 2. 重复性 (g) : ±0.01 线性 (g) : ±0.02 3. 六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 4. 具有克、克拉、英磅、盎司、等多种单位转换功能 ★5. 称量应用模式: 百分比称重功能 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	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2	电子天平 0.0001	1. 最大称量：210 g，精度：0.1 mg，重复性：±0.1 mg，线性：±0.2 mg 2. LCD 大界面液晶背光显示 3. 单体精密质量传感器 4. 全自动智能内部校准（温控内校） 5. 六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 6. 称量应用模式：百分比称重功能，密度称量直读功能，动物（动态）称量功能，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成本结算（计价）功能，上下限检重功能，毛、净、皮称量功能，峰值保持功能，累计功能	2
3	电子秤 0.1	1. 最大称量（g）：5000 精度（g）：0.1 2. 重复性（g）：±0.1 线性（g）：±0.2 3. 具有克、克拉、英磅、盎司、等多种单位转换功能 4. ★称量应用模式：百分比称重功能 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	2
4	振动筛分仪	1. 三维立体抛掷运动方式 2. 高效电磁驱动，电子控制振幅和频率，确保样品均匀散落在整个网面 3. 全液晶触摸屏操作方式 ★4. 可以进行干筛和湿筛，一机两用 5. 观察窗可拆卸式顶盖，便于拆装，易于观察监控筛分过程，湿筛顶盖带有进水口 ★6. 仪器可设定运行时间，间歇时间，间歇振动时间，运行振幅等参数，可连续筛分和间歇筛分，满足不同样品的筛分要求 ★7. 测量范围：10 μm-30mm 8. 最大样品处理量：3Kg 9. 最大分析筛级数：9 10. 振幅范围 0-3.0mm（液晶屏显示），有连续调节和直接设置两种设置方式	1
5	全自动气体置换真密度仪	1. 测试精度：精确度优于±0.03%，重复性优于±0.015%，分辨率：0.0001g/ml。 2. 适用范围：样品密度大小不受限制，可以测定各种粉末状、颗粒状、块状、泡沫状等的固体样品，以及浆状物质、不挥发的液体等样品的真密度； ★3. 测试方式：采用下装式的装样方式，以样品池直接作为样品测试腔 ★4. 阀门类型：气控阀；仪器开机无需预热，可直接测试 ★5. 恒温模式：全自动程序化恒温模式，恒温精度误差<0.1℃；程序化控制恒温过程，并自动进入测试过程。 6. 样品池：标配 10ml 的真密度样品池，可根据要求定制各种规格样品池。压力范围：0-1bar，用户可自定义最大压力。 ★7. 软件控制：仪器通过软件程序控制，实现自动化，软件具有仪器运行的详细日志 8. 数据管理：测试数据自动保存在电脑中，可通过仪器自带软件查询不同时间的测试报告（提供报告查询界面截图） 9. 仪器配件：配置高速离心设备及数据输出设备	1
6	三维运动混合仪	1. 混合筒容积 5L 2. 转速：20 转/分钟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3. 定时范围 1min-99h59min 4. 混合筒多方向运动, 全不锈钢材质, 物料无离心力作用, 无比重偏析及分层、积聚现象, 各组分可有悬殊的重量比, 混合率达 99.9%以上	
7	间槽式分样器 (二分器)	1. 材质: 不锈钢 2. 凹槽数量: 16 格 3. 槽宽: 12.7mm 4. 分量: 150-1200g	2
8	湿式分样机	1. 缩分比: 一次为 12、6、4、3、2 2. 重量相对误差: $\leq 2\%$ (在缩分比为 6 以下时) 3. 给料矿浆浓度范围: 5-50% 4. 适宜的给料粒度范围: $< \frac{1}{3}$ 筛孔尺寸 5. 处理能力: $\leq 2 \text{ L/min}$ 6. 搅拌桶有效容积: 4 L 7. 搅拌电动机: 功率 120 w 转速 1390 r/min 8. 搅拌叶轮转数: $\leq 568 \text{ r/min}$ 9. 分配器电动机: 功率 90 w 10. 分配器转数: 40 r/min	1
9	无污染颚式破碎机	第一台要求: 1. 进料口尺寸 (mm): 60*100 2. 给料力度 (mm): 50 3. 出料口尺寸 (mm): 1-3 4. 生产能力 (kg/h): 20-40 ★5. 配置氧化锆颚口及冻干设备 第二台要求: 1. 进料口尺寸 (mm): 100×125 2. 给料力度 (mm): 80 3. 出料口尺寸 (mm): 1~15 4. 生产能力 (kg/h): 45~600 ★5. 配置氧化锆颚口	2
10	气流粉碎机+配套系统	1. 微米级的粉碎 2. 高效率一次性充分粉碎、瞬间完成、连续生产。 3. 物料自磨粉碎, 少与设备器壁磨擦。 ★4. 粉碎温度始终低于 20℃, 适用热敏性、低熔点物料的粉碎。 5. 调节进料快慢或气体压力, 可获得不同粒径的产品。 6. 结构简单, 每个零部件都可方便的拆装清洗。 ★7. 粉碎机内衬高纯高硬刚玉材质, 具备粉碎硬质物料的能力。 ★8. 粉碎后产品粒径 (矿物) D50: 0.5~10um ★9. 最小试验用料 20~40 克 10. 产量: 0.3~3kg/H 11. 给料形状大小 $< 0.5 \text{ mm}$ 12. 给料含水量 $\% < 5$ 13. 压缩空气用量 0.8~0.9 m ³ /min 14. 压缩空气压力 0.8~1.0Mpa 15. 316L 不锈钢表面处理: 内: Ra: 0.4 或镜面, 外: Ra: 0.8、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亚光, 焊缝打磨无痕迹 ★16. 配套系统包含: 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储气罐;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前置预过滤器; 含自动排水阀; 后置过滤器; 含自动排水阀; 超精过滤器; 含自动排水阀; 大容量离心设备	
11	罐磨机	1. 最大进样尺寸: 5 mm 2. 出样粒度范围: 1-20 um 3. 磨罐数量: 2 个 4. 可用最大磨罐容积: 5000 ml ★5. 罐体材质: 氧化锆及不锈钢。	1
12	行星式球磨机	1. 电机功率: 0.75KW 2. 变频器功率: 0.75KW 3. 转速 r/min (公转可调): 5-400 4. 转速 r/min (自转可调): 10-800 5. 噪声 ≤ db(A): 小于 50db 6. 研磨罐体积: 500mL*4 7. 进料粒度: 10 毫米; 出料粒度: 最小可至 0.1 微米 ★8. 球磨罐体材质: 氧化锆及不锈钢	1
13	密封对辊破碎机	1. 轧辊尺寸 (mm): $\Phi 200 \times 125$ 2. 给料粒度 (mm): 10 3. 出料粒度 (mm): 1-4 4. 生产率 (kg/h): 600-2000 5. 电机功率 (kw): 3 ★6. 轧辊材料: 氧化锆及高锰钢	1
14	卧式砂磨机	1. 研磨桶容量: 0.3L, 2. 研磨物料量: 0.1-1L, 3. 冷却水温度: 8 度, 4. 进料口压力: 0.2Mpa, 5. 自吸式进料, 动静态 360 度出料 6. 使用珠子类型: 95 纯氧化锆珠, ★7. 配置多功能分散机 2 个, 搅拌器, 冷水机, 95 纯氧化锆珠。	1
15	锥形球磨机 (不锈钢)	1. 筒体容积 6.25L, 2. 磨矿量 1000G, 3. 给料粒度 3MM, 4. 出料粒度 0.074MM, 5. 筒体转速 96 2R/MIN	1
16	流体纳米磨	1. 采用大流量动态分离系统及高效能研磨系统, 能将物料研磨到亚微米及纳米范围, 并使物料具有良好的颗粒粒径分布范围窄小。 2. 采用变频启动及控制, 适用于不同类型的研磨介质, 研磨介质: $\Phi 0.05-1.0\text{mm}$, 研磨粒度分布窄, 最小细度 D97<80nm。 3. 研磨筒体净容积: 净容积 0.5L, 外筒约 1 L 4. 筒体外壳: 不锈钢壳体, 包括轴承座要不锈钢 ★5. 内筒: 95 锆陶瓷, 可更换, 附冷却水夹套, 更有利于冷却 ★6. 搅拌轴: 增韧 95 钕稳定氧化锆 ★7. 研磨筒体端盖: 增韧 95 钕稳定氧化锆 8. 分离器: 大流量缝隙分离器, 缝隙宽度最小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0.05mm，用于于 0.10MM 研磨珠 9. 筒体密封：双端面机械密封 10. 密封材料：优质杜邦全氟醚 / 聚四氟乙烯 11. 安全保护：筒体过温, 筒体过压保护，密封液管低压保护，液位过低保护 12. 搅拌轴驱动：ABB 变频调速 13. 搅拌轴速度：约 8~13 米/秒 14. 驱动电机功率：4 kW，防爆级 EXd II BT4, 15. 启动形式：VIA 变频调速，ABB 变频器，n=600~3000rpm 16. 进料泵:优质气动隔膜泵 17. 带冷却夹套物料罐:半层冷却物料罐，不锈钢镜面抛光，净容积 5L 18. 研磨珠:优质 95 钇稳定氧化锆珠（品牌） 19. 冷水机:正 2 匹，水泵功率：2.3KW，制冷量：5.8KW 20. 空压机:电机功率：1.1KW，超静音式	
17	小型振动磨（配置玛瑙罐、不锈钢罐）	1. 给料粒度 $\leq 10\text{mm}$, 2. 装矿量 $10\text{g} \times 3$, 3. 转速 710r/min , 4. 最水产物粒度：0.074mm 5. 另配置 1 个 100g 碳化钨罐，1 套 10g 玛瑙罐	2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控温范围： $\text{RT}+10^{\circ}\text{C}\sim 250^{\circ}\text{C}$; 2. 恒温波动度： $\pm 1.0^{\circ}\text{C}$; 3. 功率：1.2Kw; 4. 工作室尺寸：350*350*350mm;	2
19	造粒机	直径 50 cm, 不锈钢材质	1
20	激光粒度测试仪	1. 主机 ★（1）光路系统：采用双镜头技术。 ★（2）探测器：总数超过 90 个，有前向、侧向和后向三维探测器。 ★（3）激光器：光纤半导体激光器。 （4）智能化：具有 SOP 自动测量、自动对中、自动浓度测量、自动保存和打印功能。 （5）测试范围：0.05–1500 μm 。 （6）重复性误差： $\leq 1\%$ （国家或国际标样 D50 偏差）。 （7）准确性误差： $\leq 1\%$ （国家或国际标样 D50 偏差）。 （8）测量原理：米氏散射理论。 （9）接口方式：USB 2.0/ USB 3.0。 2. 湿法自动循环分散系统 （1）循环系统：离心泵循环系统，循环流量 3000–8000ml/分，循环池容积 600ml，带电子水位计，叶片芯轴具有防颗粒聚集设计。 ★（2）超声波分散系统：具有“防干烧”设计，杯中无水时误开机不会损坏，波功率 $\geq 50\text{W}$ ，频率 38KHz。 ★（3）进排水系统：具有自动进水（吸水）、自动清洗、自动排水、溢出保护等功能。 3. 软件系统	2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1) 运行环境: Windows XP/Win 7/Win 8/Win 10 (32 位或 64 位)。 (2) SOP 功能: 点击“自动测试”按钮, 自动完成进水、消泡、背景、浓度调整、测试、保存、打印、清洗等所有功能, 测试时间小于 10S, 测试结果不受人为因素影响。 (3) 报告单: 可方便地转换成 Word、Excel、PDF、BMP 等格式, 可编辑报告单, 如增加用户信息等。 ★(4) 准确性标定: 具有准确性标定功能, 可随时验证仪器状态, 即使硬件老化也应保证准确性。 (5) 支持多种语言、多种光学参数和分析模式, 软件自带 230 多种物质折射率选择。 4. 配置数据输出设备	
21	白度仪	准确度: $\leq 0.5\%$, 分辨率: 0.1/0.01, 重复性误差: $\leq 0.1\%$, 镜面反射误差: $\leq 0.1\%$	1
22	双螺杆挤出机	1. 双螺杆主机长径比: $L/D = 40:1$ 2. 双螺杆主机材质 (筒体): 双金属材料 3. 双螺杆主机转速: 50-600 rpm 4.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5. 生产能力: 2-10kg/hr 6. 螺杆直径: 21.7mm, 槽深: 3.85mm 7. 螺杆最大转速: 600rpm 8. 筒体总长: 850mm 9. 筒体数量: 6 10. 主电机: 3kw, 交流, 采用优质交流变频器 11. 螺纹组件采用积木式组合, 包括螺纹输送组件, 捏炼组件, 剪切组件, 返混组件等, 可根据任何物料工艺排定组合。 12. 筒体排列: 第一节筒体开口, 喂料; 第二节筒体为闭合筒体; 第三节筒体设立自然排气口; 第四节, 第五节为闭合筒体; 第六节筒体开口, 设立真空排气系统。 ★13. 筒体加热全部采用铸铝加热器, 最高加热温度达到 400°C 范围之内; 筒体冷却采用软水循环冷却。 14. 真空系统: 驱动电机: 0.75KW 交流, 真空室, 真空表, 过滤网, 真空管道和水罐一套; 以上设备采用外置式安装, 该系统用于脱除产品中的挥发性物质。 15. 水冷拉条切粒系统: 水冷拉条切粒机头, 机头口模孔为 $\Phi 3/2$ 孔, 冷却水槽, 不锈钢材质, 槽体尺寸 1200X150X140mm. 吹干机, 0.37kw, 交流。水槽上部配一套可拆卸式拉条支架 (用于需风冷的物料试验) 16. 备品备件: 加热器三件, 传动箱输入、输出轴油封各一件 (共三件), 螺杆组件共二十件, 熔断器十个, 石棉手套二付, 螺杆拆卸工具一套 (含内、外六角扳手), $\Phi 30$ 铜棒一件。	1
23	注塑机 (含模具)	1. 射出系统螺杆直径 mm: $\Phi 26$ 至 $\Phi 30$ ★2. 射出压力 Kg/cm^2: 1677 至 1260 3. 理论射出容量 cm^3: 63 至 84 4. 射出量 (P.S) gr/oz: 58 至 78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5. 射出率 cm ³ /sec: 42 至 57 6. 螺杆回转数 r. p. m: 0-150 7. 螺杆行程 mm: 120 8. 喷嘴压力 TF: 2.4 9. 容模尺寸 mm: 540×380 10. 最小模厚 mm: 70 11. 最大开模距 mm: 270	
24	微型双螺杆挤出机	1. 螺杆转速 (rpm): 0-51 2. 扭矩 (N.m): 100 3. 挤出形式: 可按设定时间循环密炼挤出或直接挤出, 循环、挤出流道完全无死角 4. 可设定循环延时时间来设定循环时熔体压力 5. 循环挤出原料用量 15g/次, 直接挤出原料用量 1.5kg/h (max) 6. 设备电源: 220V 7. 主电机功率 (kW): 0.75 8. 主电机额定电压 (V): 200-240 9. 主电机额定电流 (A): 3.3 10. 机头压力 (Map) MAX: 50 11. 加热区 4 个, 最高使用温度 450 °C, 控制精度 ±1° C, 分辨率 0.1° C 12. 加热功率 (kW): 2×14 13. 配置一个加料装置	1
25	微型注塑机 (含模具)	1. 注射量 20g (max), 可注射各种国标、美标样条模具包括 150mm 拉伸样条 ★2. 注射压力 120MPa (max), 锁模力 (气液增压) 40T* 3. 注射方式: 自动注射, 自动合模开模, 装填一次原料可连续注射多个样条 4. 取样方式: 自动脱模 5. 外形尺寸: 800×320×450mm 6. 整机总量: 120kg 7. 设备电源: 220V, 电流: 5.0 7. 温控区: 2 区, 仪表温度控制, 最高使用温度 450°C 8. 温控功率: 注射筒区: 250W, 模版区: 800W 9. 注射筒可按实验用原料制定 Φ12-18mm。 ★10. 该设备可与微型双螺杆挤出机联合使用物料可直接进入注射机的注射套内, 并直接方便注射成型所需样条及各种注射制品 11. 自备空压机或氮气瓶: 压力 1MPa 出气量 0.3L	1
26	实验室吹塑薄膜机	1. 牵引辊尺寸: Ø80×L350mm 2. 模口直径: Ø30 3. 牵引收卷速度: 0.5~5m/min 可调 4. 薄膜最大折径: 150mm 5. 牵引电机: 0.75 6. 收卷力矩电机: 3.5N.M 7. 螺杆直径: 30 8. 螺杆长比径: 1:34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9. 牵引夹辊：Ø110 电镀钢辊+Ø95 橡胶辊 10. 收卷方式：35KG 力矩电机收卷 11. 收卷调速方式：力矩控制器 12. 模头尺寸：4 分 13. 吹膜最小厚度：0.02mm-01mm 14. 吹膜对大宽度：低压料（HDPE）200mm 15. 高压料（LDPE）160mm	
27	开放式炼胶（塑）机	1. 辊筒工作直径：160mm 2. 辊筒工作长度：320mm 3. 后辊筒转速：24.0rpm 4. 前辊筒转速：17.8rpm 5. 后辊筒线速度：12.06m/min 6. 前辊筒线速度：8.95m/min 7. 辊筒速比：01:01.4 8. 最大辊距：4.5mm 9. 最小压片厚度：0.2mm 10. 一次加料量：1-2kg	1
28	自动压力成型机	1. 设备形式：四柱式单机型 2. 设备使用电源：AC 380V 50HZ 3. 锁模力：100t 4. 系统压力：21 Mpa 5. 油缸形式：单动式辅助油缸 6. 主机活塞直径：250mm 7. 最大行程：250mm 8. 主压保压时间：>5min 9. 开模方式：上下 10. 热板尺寸：250mm×250mm 11. 热板硬度：HRC45-50 12. 热板段数：上中下热板 13. 加热功率：24KW 14. 热板有效区域：最小要 250*250mm 15. 加压时间：最小单位：秒可调范围：1-600 秒 16. 电动机：5.5KW 17. 热板平行度：0.05mm/300mm 18. 加热方式：电加热（最高使用温度≤250℃） 19. 热板间距：>125MM	1
29	橡胶模具	11.5cm*15cm，厚 2 毫米，长方形	4
30	橡胶冲片机	1. 冲切行程：80mm 2. 工作气压：0.6MPa 3. 工作台尺寸：320mm×220mm 4. 工作压力：1T	2
31	橡胶裁刀（拉伸、撕裂）	拉伸：1，1A，2，3，4， 撕裂：直角，裤型，星月，直割口，新割口	10
32	橡塑测厚仪	1. 测量范围：0-10mm； 2. 分度值：0.01mm 3. 上测足直径：6±0.05mm	5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4. 施加压力：22±5Kpa 5. 所需质量：63±7g	
33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含夹具和配件)	1. 载荷测量精度：满足或超过 ISO 7500 0.5 级或 ASTM E4 等相关国家和国际标准。 ★2. 分辨率：分辨力值达到≥20bit（供应商须提供测试报告或产品官方彩页证明材料） ★3. 变形测量精度：满足 GB/T12160 0.5 级标准（供应商须提供测试报告或产品官方彩页等证明材料） 4. 实验空间：横梁的总行程不低于：1000mm； 有效试验宽度不低于：550mm； 5. 试验速度：0.005mm/min（含）以下～250mm/min（含）以上 ★6. 额定载荷与试验速度：满载满速（最大试验速度下的额定载荷 100%，额定载荷下的最大试验速度 100%）（供应商须提供测试报告或产品官方彩页等证明材料） ★7. 控制器辅助功能：控制器自身除标准通道外，额外至少有 2 路 BNC 模拟信号输出通道。实验过程中可以实时同步输出力值，位移信号（供应商需提供控制器实物端口图片） 8. 控制器采样速率：单通道控制速率 1000Hz 单通道数据采样速率：1000 Hz 9. 采集数据点导出：采集原始数据点（力，时间，位移，变形）可以导出到 EXCEL，读取。（供应商须提供 1000hz 采样频率时，导出的实验原始数据点（力，时间，位移，变形）原始数据报告 10. 采样频率在实验过程中可根据不同阶段或者试验方法 0-1000Hz 任意调节 11. 试验控制：实验进行过程中可暂停后继续进行，不影响实验的完整性。 12. 设备保护：提供力超载保护、电流过载保护、电压过载保护、超速保护和位移超量程保护。 13. 配套软件：软件功能全部开放，兼容 Iron Python 的程序语言，可对试验数据按照相关标准或自定义方法进行处理；软件报告可导入 WORD 格式，原始数据可导入 EXCEL。 14. 软件功能：拥有拉伸，压缩，弯曲和剥离测试模板，采用图形拖拉来设计试验流程；用户自己可以创建测试模板；数据采集（可以设定定时，峰值 / 谷值，水平交叉，循环/对数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锯齿波，保持和自定义波形动作；测试执行和逻辑运算的并行分支（If/then,while）；限定传感，测序触发器和数字输入/输出接口；测试中或测试后就能生成报告； 15. 自动测量引伸计：测试软件可全量程测量与控制引伸计的操作，可跟踪到试样断裂，自动求取试样的弹性模量、断后伸长率、满足 ASTM B-1 及 ISO 0.5 级精度 16. 辅助功能：带多功能手持控制器，具有液晶显示屏，功能具有可编辑等功能。传感器，及引伸计满足 IEEE1451.4 标准，具有 TEDS 自动识别，自动校准功能数据存储器接头模块。 17. 配套夹具：配备楔形自锁拉伸夹具、镜面压缩、弯曲三种规格夹具。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34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力试验机（含夹具和配件）	1. 最大试验力：2000kN 2. 试验机级别：1 级 3. 有效测力范围：2%~100%FS ★4. 试验力分辨力：600000 码，全程不分档，全程一个分辨力 5. 采用优质控制器采集频率：2000Hz；控制采用 RJ50 和以太网连接 PC 通讯 6. 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1% ★7. 加荷速率：0.02%—2%FS/s 8. 上下压板间距离：300mm 9. 两立柱净距离：520mm 10. 工作活塞最大行程：135mm 11. 活塞位移最大速度：75mm/min 12. 油泵额定流量：7.5L/min 13. 试验机须有位移速度调节功能。	1
35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含夹具和配件）	1. 最大试验力：10kN 2. 试验机准确度等级：0.5 级 3. 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FS（40N-10kN）（全程分辨力不变） 4. 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5. 采用优质控制器控制频率：2000Hz；控制采用 RJ50 和以太网连接 PC 通讯 6. 试验力分辨力：最大试验力的 1/±600000（全程分辨力不变） 7. 变形测量范围：0.2%—100%FS 8. 变形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9. 变形分辨力：最大变形量的 1/±600000 10. 位移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11. 位移分辨力：0.03μm 12. 力控速率调节范围：0.01—5%FS/S 13. 力控速率相对误差：设定值的±1%以内 14. 变形速率调节范围：0.02—5%FS/S 15. 变形控制速率相对误差：设定值的±1%以内； ★16. 试验速度调节范围：0.001—500mm/min；（无级调速，实验过程中速度任意可调） 17. 横梁速度相对误差：速率 < 0.01mm/min 时，设定值的±1.0%以内；速率≥0.01mm/min 时，设定值的±0.2%以内 18. 恒力、恒变形、恒位移控制范围：0.5%—100%FS 19. 恒力、恒变形、恒位移控制精度：设定值<10%FS 时，为设定值的±1%以内；设定值≥10%FS 时，为设定值的±0.1%以内 20. 有效拉伸空间：1150mm（不带夹具） 21. 有效试验宽度：390mm 22. 配备楔形拉伸夹具、压缩、弯曲夹具和专用橡胶拉伸试验夹具各一套 23. 优质 500N 高精度负荷传感器一只 24. 大变形测量系统装置一套（用于测量橡胶材料变形率较大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的试样，范围 10-800mm) 25.0.5 级电子引伸计，标距 50mm，25mm 各一只	
36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1. 显示方式：指针度盘 2. 冲击速度：3.5m/s 3. 摆锤能量：1.0J、2.75J、5.5J 4. 摆锤扬角：150° 5. 刻度盘分度：0~1.0J 最小分度：0.01J（外圈） 0~2.75J 最小分度：0.025J（内圈） 0~5.5J 最小分度：0.05J（内圈） 6. 冲击刀刃至钳口上面距离：22.0mm±0.2mm 7. 刀刃圆角半径：0.8mm±0.2mm 8. 能量损失：1.0J:2%、2.75J:1%、5.5J:0.5% 9. 使用温度：15~35℃ 10. 试样类型：最佳试样为 I 型，为优选型。	2
37	哑铃型制样机（含夹具）	1. 制样厚度：≤12mm 2. 可制备符合 GB/T1040 标准中规定的 I 型和 II 型试样及 GB8804.1、GB8804.2 标准中规定的管材拉伸试样 3. 配置：铣刀一把，靠模一把	1
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控温范围：RT+10-300℃ 2. 温度分辨率：0.1℃ 3. 工作室尺寸：600×500×750mm 4. 定时范围：1-9999min	2
39	电子秤 0.1	1. 最大称量（g）：5000 精度（g）：0.1 2. 重复性（g）：±0.1 线性（g）：±0.2	6
40	真空旋转涂层机	1. 工作台：600mm×600mm×700mm，承重 50kg 以上 2. 功率：148W 3. 转速：500rpm-8000rpm 4. 时间：1s-60s 5. 真空泵流速：> 60L/min	10
41	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1. 单机具备拉伸、剥离、撕裂、热合、穿刺力、开启力、滑动性、密合性、折断力、压缩等十几项单独的测试程序，用户可随意选择，即可完成想要的实验。 2. 大尺寸触摸屏人机界面，操作须简易快捷，可显示实验结果及实验过程曲线。 ★3. 1000mm 试验行程，满足所有包材对行程要求，适用于柔性大变形率材料测试。 4. 优质伺服电机测试系统，保证试验过程平稳，配合滚珠丝杠传动，位移精度达到行业领先地位。 ★5. 优质测力系统，仪器测试精度高于 0.5 级。（需提供真实有效的 CMC 计量证书证明） 6. 气动测试夹具，适合柔性材料测试。 7. 主机可单机独立操作，可存储、查询测试结果。 8. 仪器自带微型打印机，可打印设备序号、样品批号、实验人员、测试结果 9. 可将原始数据以不能更改的数据库的形式备份在计算机上，并可再导出 PDF 格式。 10. 规格：500N 及 50N，精度：0.5 级，试验速度：1-500mm/min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无极变速），位移精度：±0.5%，试验宽度：30 mm（其他夹具可定制）。 11. 配置：主机、微型打印机、500N 传感器、50N 传感器、气动夹具、控制器、空压机，数据输出设备。	
42	挤出机(配套 3D 打印机的挤出模口装置)	1. 螺杆直径：15mm 不锈钢螺杆炮筒 2. 长 径 比：L/D=20：1 3. 螺杆转速范围：15~65rpm（其它速度免费定制） 4. 单螺杆主机采用交流 1.5KW 电机，配变频器调速 5. 减速器：齿轮和轴类零件采用高强度合金钢材料，齿轮（轴）经渗碳、淬火、磨齿等工艺加工，齿轮精度为 GB10095-88，6 级，齿面硬度为 HRC56-62°。 6. 单螺杆筒体 38CrMoAlA 氮化钢材质整体氮化，氮化层深度 0.4~0.5mm，筒体采用特殊风冷装置机筒，采用不锈钢电阻加热器分三段加热，筒体温度控制仪表，数字智能高精度，温度测量控制准确。 7. 螺杆采用 38CrMoAlA 氮化钢材质整体氮化，氮化层深度 0.4~0.5mm，保证物料有足够的推力，物料不分解	1
43	树脂 3D 打印机	1. 光源：UV-LED(405nm) 2. 打印材料：刚性光敏树脂 3. XY 打印精度：47 μm 4. 打印层厚：20-50 μm	5
44	3D 复合材料有限元分析系统	1. 对体系进行几何结构优化，获得稳定构型，包括键长、键角、晶格常数、原子位置等 2. 计算体系的总能量及原子受力	1

（二）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应免费提供操作手册，用户能够得到整套系统的方便快捷的售后服务包括应用支持及维修、软件免费升级。

2、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由用户在厂家建议下提供安装验收条件，中标人应即时派人员前往验收。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 1 周内中标人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设备安装调试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在设备连续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方可完成最终验收。若在验收完成之前，仪器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需再连续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才能验收完毕。

3、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基本维护方法等。应提供不少于 2 人 5 天的国内使用培训及至少 5 天的现场应用培训。

4、项目整体 1 年质保（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仪器安装调试后，提供专门的应用培训和长期技术支持。仪器发生故障在两天内进行远程或现场维修。仪器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之内。仪器厂家在国内有售后服务中心，提供技术服务工程师支持。

5、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再进行其他任何购买，设备即可安装、调试、使用，且中标人应提供：（1）为满足设备性能必需附件的清单；（2）质保期内必需零备件及易损件的清单；（3）安装调试费费用，并应含在总价中；（4）随机免费配带的附件、易损件及其数量；（5）为便于设备操作的任何其他附件都应列出，并提供单项报价；（6）大修时必需的零备件及易损件，并提供清单及分项报价。

6、质保期内日常定期的维护保养，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

7、如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出现故障，严格按照国家三包的政策执行售后服务，必要时进行无偿替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不会因供应商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第三方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采购人进行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所送货物需按合同执行，中标人不得随意改变设备品目及型号。

10、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1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不得改变或变更**所给出的规定格式，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名称及标包号） 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WHKD-ZFCG-20200530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DDCG-20201022

项目名称：振动筛分仪等仪器设备购置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技术规格和要求响应/偏离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近三年类似业绩
- 十三、今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名称及标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价，接受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企业类型	☐ 微型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交货期	
误期处罚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总报价	
备 注	

说明：此表除保留在招标投标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投标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年 月 日

序号	品名	产地/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4）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5）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名称及标包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注明：本项内容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投标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3)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及内容自拟，并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
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请填写“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
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款项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偏差说明”一栏，投标内容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无偏离或满足”，投标内容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负偏离或不满足”，投标内容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正偏离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技术方案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标的情况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对投标标的的详细表述，包括主要部件、配件、备件、特殊工具、耗材、试剂、软件、选件的规格型号（或货号）、厂家产地、数量及价格等；
-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3、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4、详细的交货清单；
- 5、技术需求点对点投标情况；
- 6、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 7、项目进度表；
- 8、货物的来源地；
- 9、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如适用）

注：此项投标文件正本须附授权原件。

十、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 2、备品备件供应：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条件及承诺。
- 3、操作培训：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计划、保障措施。
- 4、售后服务：应承诺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中列明的内容、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证明文件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文件，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近三年类似业绩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1、格式自定；
- 2、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如采购合同（必须有项目金额）、中标通知书、用户评议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2、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